

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2017 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,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后,认为:

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能充分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保证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
确认意见之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王 萍

周怀华

刘 铁

2020 年 8 月 19 日